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5,905,061.01	264.27	888,002,564.59	2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27,602.20	220.01	334,422,871.87	1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02,596.89	246.67	307,731,012.15	2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8,716,102.93	-24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75.52	4.18	15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50.17	4.15	15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增加4.83个百分点	22.55	增加65.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571,757.87	119.10	47,512,406.91	81.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1	减少3.45个百分点	5.35	减少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48,345,662.12	1,484,854,069.52		6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4,985,578.54	1,292,670,996.68		30.3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5,149.99	19,213,44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3,679.79	11,898,174.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000	302,56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3,824.47	4,710,32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525,006.31	26,691,858.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64.27	主要系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7.95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20.01	主要系7-9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股份支付2,446.45万元,增加可转债利息支出453.94万元,剔除以上原因,利润与收入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2.65	主要系1-9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股份支付4,234.29万元,增加可转债利息支出853.94万元,剔除以上原因,利润与收入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46.67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1.8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47.78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使用货币资金支付的材料采购大幅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75.52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1.99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50.17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0.18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19.10	主要系期加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1.27	主要系期加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64.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可转债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0.35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赛弈	境内自然人	10,628,950	13.25	10,628,950	10,628,950	无	0
益阳采瑞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7,000	5.57	4,467,000	4,467,000	无	0
陈赛弈	境内自然人	2,005,850	2.50	0	0	质押	1,160,000
赣州博程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5,000	2.43	0	0	无	0
罗宏友	境内自然人	1,640,982	2.05	0	0	质押	1,5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383,066	1.72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3,139	1.54	0	0	无	0
刘芳芳	境内自然人	1,206,300	1.50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0,600	1.33	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7,241	1.3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赛弈	2,005,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850
赣州博程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000
罗宏友	1,640,982	人民币普通股	1,640,982
UBS AG	1,383,066	人民币普通股	1,383,06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3,139	人民币普通股	1,233,139
刘芳芳	1,2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3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6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67,241
孙素辉	1,050,883	人民币普通股	1,050,883
周勉文	9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廖赛弈与益阳采瑞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博股份18.82%的股份;公司股东陈赛弈持有益阳采瑞173830万元出资额,占益阳采瑞出资比例为10.6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33,139股为信用持仓数量;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70,600股为信用持仓数量;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67,241股为信用持仓数量;孙素辉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027,257股,信用持仓数量13,626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499,545.65	147,323,75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500,000.00	57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764,437.44	97,527,464.46
应收款项融资	204,344,788.65	212,884,511.00
预付款项	36,257,862.24	6,425,913.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709.80	36,12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296,812.50	47,308,792.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53,561.99	9,306,727.29
流动资产合计	1,624,223,716.27	1,094,812,28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84,584.86	9,940,85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6,368,920.39	246,049,285.26
在建工程	242,871,509.26	73,199,66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011,361.15	33,967,390.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7,337.75	6,741,88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48,232.26	20,152,70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121,945.85	390,041,769.89
资产总计	2,448,345,662.12	1,484,854,06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40,843.66	39,177,290.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357,689.29	29,706,46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92,918.65	16,789,897.21
应交税费	16,237,471.85	666,142.59
其他应付款	1,737,175.94	358,92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975,821.86	72,330,356.38
流动负债合计	171,437,721.20	159,000,077.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60,200,018.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57,816.70	12,636,2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45,231.20	15,969,09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922,362.38	33,182,989.95
负债合计	763,360,083.58	192,183,06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2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99,989.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8,872,181.10	939,080,45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77,645.15	36,277,64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2,635,771.84	238,312,89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4,985,578.54	1,292,670,996.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4,985,578.54	1,292,670,99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8,345,662.12	1,484,854,069.52

公司负责人:王冰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子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子鹏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081,660.75	172,447,96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1,832.62	29,814,91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813,493.37	202,262,87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613,392.93	57,256,37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34,509.41	47,160,01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62,938.51	32,612,44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8,755.35	20,766,3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29,596.20	157,795,2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6,102.83	44,467,64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1,500,000.00	669,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8,174.15	4,491,32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398,174.15	674,191,32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734,794.86	127,400,83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0	1,396,2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734,794.86	1,523,675,8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48,620.71	-849,484,50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0,000.00	880,018,399.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66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11,000.00	880,018,39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68,562.50	19,564,05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51.20	18,99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1,003.80	38,549,6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39,996.20	841,468,74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479.60	-89,98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75,793.06	36,361,89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23,752.59	9,986,89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99,545.65	46,348,787.45

公司负责人:王冰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子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子鹏
(二)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名称: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碳/陶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领域,专业性较强,相关研发和实施过程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2.公司碳/陶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项目尚处于持续研发阶段,尚需大量资金与人员投入,若公司未来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或制备的碳/陶复合材料产品不符合应用市场需求,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碳/陶复合材料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摩擦制动材料,既保持了碳/碳复合材料密度低、耐高温的优点,又克服了碳/碳刹车材料静摩擦系数低、湿态衰减大、摩擦寿命不足及环境适应性差等缺点,成为新一代刹车材料,在汽车和高速列车等现代交通工具的刹车制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阶段,碳/陶复合材料刹车制动应用市场仍处于培育期,且制备成本较高,未来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客户验证周期较长,验证项目较多,验证成本较高等特点,存使得碳/陶复合材料在刹车制动领域面临一定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由于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碳/陶复合材料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相关技术储备及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在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王冰吴先生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与设立子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碳/陶复合材料及其衍生品、摩擦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碳/陶复合材料产品新业务,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碳/陶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制备、市场应用等,充分利用公司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及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新业务行业情况
产品和高速列车等现代交通工具的刹车材料经历了从铸铁、合成材料、粉末冶金材料到碳/碳复合材料和碳/陶复合材料的发展。碳/陶复合刹车材料是20世纪9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以高强度碳纤维为骨骼体,以热解碳、碳化硅(SiC)等为基体的多相复合刹车材料,是在碳/碳复合刹车材料的基础上,引入具有优异抗氧化性能的碳化硅(SiC)陶瓷硬质材料作为基体的一种刹车材料,既保持了碳/碳复合刹车材料密度低、耐高温的优点,又克服了碳/碳刹车材料静摩擦系数低、湿态衰减大、摩擦寿命不足及环境适应性差等缺点,成为新一代刹车材料,在汽车和高速列车等现代交通工具的刹车制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目前阶段,碳/陶复合材料在刹车制动领域大规模应用的主要障碍为生产成本较高、大批量生产工艺复杂、难度大、周期长等,随着碳/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提升、规模效益的显现,预计碳/陶复合材料将在摩擦制动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关键电控零部件性能基本具备,力争经过10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能源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趋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目前,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在续航里程和动力性方面的瓶颈被大的提升空间,解决车身轻量化问题成为了新能源汽车设计中的重点之一。相较于铸铁、粉末冶金等传统刹车材料,碳/陶复合材料作为具有更好制动性能、更轻量化的摩擦制动材料,预计在新一轮的新能源汽车升级换代中拥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3.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域,越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由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3)在相关配套方面:公司将聘任具有碳/陶复合材料相关技术研发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以充实研发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4.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碳/陶复合材料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充分利用公司在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储备,延伸公司产业链
碳/陶复合材料与碳/碳复合材料同属于碳基复合材料领域,公司具有碳纤维预制体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高温石墨化等碳基复合材料核心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设计能力,可为碳/陶复合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碳/陶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领域,专业性较强,相关研发和实施过程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2.公司碳/陶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项目尚处于持续研发阶段,尚需大量资金与人员投入,若公司未来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或制备的碳/陶复合材料产品不符合应用市场需求,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碳/陶复合材料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制动摩擦材料,既保持了碳/碳复合材料密度低、耐高温的优点,又克服了碳/碳刹车材料静摩擦系数低、湿态衰减大、摩擦寿命不足及环境适应性差等缺点,成为新一代刹车材料,在现代交通工具的刹车制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阶段,碳/陶复合材料刹车制动应用市场仍处于培育期,未来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客户验证周期较长,验证项目较多,验证成本较高等特点,存使得碳/陶复合材料在刹车制动领域面临一定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由于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碳/陶复合材料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湖南金博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公告编号:2021-106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本部两楼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事项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合法有效,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本部两楼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事项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合法有效,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